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贝 B 股”）的独立董事，现就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贝集团”）拟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东贝 B 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议了本次交易的方案、东贝集团与东贝 B 股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认为：

1. 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东贝 B 股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应适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3. 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将由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东贝 B 股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该等措施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经过了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经过了专业的估值机构估值，并以估值结果作为换股价格的参考，估值机构独立、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估值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东贝 B 股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 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